

景德镇市财政局文件

景财购〔2024〕25号

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河北安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景德镇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 建设项目（项目编号：ZKBH2024-JDZ -003号）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投诉基本情况

投诉人：河北安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任县任城镇潞阳路西侧

邮编：055150

联系人：李建新 联系电话：13643196160

被投诉的项目名称：景德镇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KBH2024-JDZ-003 号

被投诉人：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龙湖绿地左岸商业中心 1 栋 24 楼 2405

联系人：杜先生 联系电话：13979889408

景德镇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ZKBH2024-JDZ-003 号 以下简称“该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在景德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评标，预算金额 1470000 元，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并于同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结果公示。

投诉人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参与该项目开、评标，投诉人就采购过程，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被投诉人于 2024 年 8 月 2 日作出质疑答复。投诉人因不满被投诉人作出的质疑答复内容，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向本机关提出投诉，本机关于 2024 年 8 月 7 日收到投诉书并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二、质疑答复情况

投诉人质疑称：质疑事项 1：中标单位“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价格不合理，运行维护价格为 0 元，且投标总价 71.80 万元明显低于市场行情存在虚假应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未行专家评审职责。

质疑事项 2：投标过程由于系统卡顿导致多家投标公司无法正常进行二次报价，致电代理得知因未进行二次报价原因导致我公司被废标，但并未告知废标原因，评标委员会及采购代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质疑事项 3: 采购代理机构于今日开标结束后发布了该项目的中标结果公示, 公示结果为“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标。经我公司查询, 本项目中标单位“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本项目投标单位“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庆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存在股东控股关系。属于违法、违规。

被投诉人答复称: 质疑事项 1 答复: 专家评审小组既已认可, 则证明符合要求。

质疑事项 2 答复: 根据磋商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3) 本项目进行磋商报价时, 投标企业报价时间不得超过磋商小组规定的报价时间当系统显示“结束报价”, 则无法进行再次报价, 未报价的磋商投标企业, 视为放弃本轮报价, 以前一轮报价作为评审价格(如系统无法支持未报价的磋商投标企业以前一轮报价作为评审价格, 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如磋商供应商被废标, 则也将无法进行报价, 不计入排名中。经查实, 新点评审系统确实与磋商文件相违背, 存在不公平现象, 具体如何处理, 后续会以书面报告的形式通知贵公司或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的该项目的信息。

质疑事项 3 答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经查实, 上述三家单位相互之间并不存在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 此项质疑内容不成立。

三、投诉情况

投诉人不同意被投诉人作出的以上答复内容, 向本机关提出投诉。

投诉人投诉事项为：投诉事项 1：针对中标单位“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价格不合理，运行维护价格为 0 元，且投标总价 71.80 万元明显低于市场行情，存在虚假应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未行专家评审职责。

投诉事项 2：投标过程由于系统卡顿导致多家投标公司无法正常进行二次报价，致电代理得知因未进行二次报价原因导致我公司被废标，但并未告知废标原因，评标委员会及采购代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投诉事项 3：采购代理机构于今日开标结束后发布了该项目的中标结果公示，公示结果为“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标。经我公司查询，本项目中标单位“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本项目投标单位“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庆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存在股东控股关系。属于违法、违规。

代理机构回复内容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经查实，上述三家单位相互之间并不存在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此项质疑内容不成立。

被投诉人 1 称：投诉事项 1 答复：该项目采购最高限价是采购人经过市场调查、参考省厅及其它地市的类似项目确定的，应是较为严谨、科学的。所以在开标现场我司发现了多家单位的二次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便与现场监标业主反应了这一情况，考虑到中标后履约、供货、售后服务，为了防止恶意竞争报价。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

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我司工作人员和现场监标业主便找到交易中心，提醒评审专家应让报价较低的单位提出详细的报价情况说明及相关类似履约证明材料。但交易中心告知不能妨碍专家的独立评审，此事便不了了之。针对中标单位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价格不合理，运行维护价格为 0 元，且投标总价 71.80 万元明显低于市场行情，存在虚假应标行为。我公司也函告了“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让他提供详细的价格说明及相关类似履约证明材料。但该单位以评审专家已经认可为由，拒绝提供解释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根据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诉函可以看出，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今年在其它地市中标的类似项目关于运维费是有报价组成的，不知道为什么这个项目投标运行维护价格为 0 元，确实不太合理。

在磋商文件“第六章、技术条款及采购内容”中也明确进行了运维服务要求，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进行了响应，证明他是响应采购技术要求的。但为什么在报价时运维费用为 0 元，前后确实是存在矛盾关系。我司与业主单位也进行了沟通，单就三年运行维护价格为 0 元，确实让人费解。中标单位又不肯提供作出解释。假设这个质疑投诉处理好了，采购人也不好和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一是后续三年运维确实不知道怎么办，担心不要钱的服务是否能够服务好，后续是否能够通过省厅验收也是个大问题。二是三年运行维护价格为 0 元，如果签订合同等于是接受了免费或赠与的服务，

属于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条：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投诉事项 2 答复：在开标现场二次报价时，我司工作人员在互动交流群里已经告知了所有投标单位，后面还剩十几分钟的时候发现有几家单位迟迟没有报价，我司工作人员就进行了催促，在催促到结束二次报价的这个时间段，接到了未二次报价的三家单位反复多次电话强调系统转不出来，报不了价格。后面专家说，没有二次报价就不能参与下面技术和商务的评审。因为我司也是第一次碰到这种情况，致电新点客服人员，向他反映这一情况，新点开发人员说过了时间就报不了，他也没办法，问要是因为这个废标怎么办，他说这是专家和交易中心决定的事情。我司就跟专家沟通，看是否再发起第三轮报价或者再延长二次报价时间。专家均不予同意。根据当时现场的情况，其实完全可以发起第三轮报价的，因为磋商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也没有说二次报价就是最终报价，而且总共八家单位参与投标，资格评审都通过了，三

家没有二次报价，再进行一轮报价是最公平、公正的选择，因为当时我司开标人员没有打开直播界面，投标单位是相互看不到二次报价的。后面出来结果看到评标报告，三家没二次报价的单位技术和商务都参与了评审，但是并没有进入中标排序。根据评标报告可以看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安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这两家没有二次报价的两家单位技术和商务得分是高于中标单位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假设如果评审专家发起了第三轮报价，是可以改变评标结果的。

投诉事项 3 答复：我司也查到三家单位是互相存在关联，但并不属于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因为这三家都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直接管理关系。但是我司也查看了“河北安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质疑函和投诉函，三家公司虽然从法律角度上考虑，是不存在违法。但是从现实角度出发，这三家公司经常出现在一起投标这一现象本身虽然合法但并不合理。请行政监管单位在对此项质疑审查时充分考虑合理性这一因素。

投诉请求：1. 取消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标资格。

2. 请求重新组织招标。

3. 追究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庆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投标单位的法律责任，禁止其在景德镇市辖区内的一切投标活动。

四、本机关认为

投诉事项 1：经查该项目的评标报告和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评标委员会已在评标过程中就“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一事，要求

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提供书面形式的承诺函及报价组成后，评标委员会已认可该公司的报价合理性。同时，本机关已向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函询，要求其解释其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的原因，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复称：“第一，政府采购招投标相关法律并未规定某一项分项报价不允许为 0。第二，我司的此项报价是基于项目整体报价做出的，我司业务为全国布局开展实施，全国拥有众多项目运营，拥有大量的运行维护人员，具备绝对规模优势。第三，该报价经过专家组评审认可通过。综上我司该分项报价并无不合理之处且未违反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发现其报价存在不合理或其他违反法规法规的情形。投诉人的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 1 不成立。

投诉事项 2：经函询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等平台运营方，上述相关公司回复称：“经查询，二次报价开启期间，未查询到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辉基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安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单位有系统登录记录；该项目其他单位在此期间均成功提交二次报价，未发现二次报价功能存在异常”。同时，经查该项目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依流程对包括投诉人在内未进行第二次报价的三家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了审核与打分，但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系统设定为：“评委组长开启二次报价后，供应商需在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的确认提交操作。如未完成此操作，则视为无效响应处理”，投诉人的最终得分未出现在详细评分汇总表上

是系统设定原因，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并未废除投诉人投标资格。投诉人的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投诉事项 3: 经查，未发现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庆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上述三家公司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问题，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之规定的违法情形。投诉人的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 3 不成立。

五、处理结果

综上所述，投诉事项 1、2、3 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投诉。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投诉人对本投诉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景德镇市财政局

2024 年 9 月 18 日印发
共印 5 份

